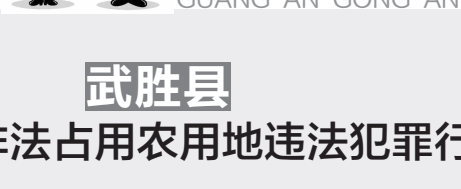


我省2022年“黄打非”十大典型案例公布



武胜县 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行为

为深入贯彻省公安厅关于切实做好耕地保护，深入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武胜县公安局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的重要要求，细化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以“新篇”专项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学习，高位推进。该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一系列重要论述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将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工作作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国土资源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政治任务，局分管领导亲自率队指导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工作，安排部署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工作。

协调联动，拓宽案源。森警部门加强与检察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沟通，就农用地案件“行刑衔接”等工作进行了专题讨论，明确了案件核查、案件移交、数据资料调取等具体工作办法和措施。“新篇”行动部署以来，森警部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密切配合，组织专班对2022年以来耕地保护督查和问题片执法检查的问题、图斑现场，以及全县非法征占和破坏林地资源案件线索和图斑数据进行排查核查，主动提前介入，协助并指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工作，经核查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立即立案调查，不漏掉一个案源。

全力攻坚，提升打击力度。针对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涉及面广、调查取证难度大、办案压力大的实际情况，森警部门对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采取“一案一专班”制度，实施案件督办，集中森警和派出所警力开展破案攻坚，快侦快办，有力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违法犯罪行为。（周勇）

近日，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公布了2022年“扫黄打非”十大典型案例。

雅安“9·01”编发非法期刊案。2021年，荣经县公安局破获该案，查获非法期刊1100余种，3万余册。经查，秦某某、李某某等人冒用合法期刊刊号及版面，编印非法期刊进行牟利。2023年1月，荣经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秦某某等6人有期徒刑1年至3年3个月不等，并处罚金3000元至4900万余元不等。

资阳“5·18”曹某某等人非法销售少儿类出版物案。2022年5月，资阳市公安局破获该案，查获侵权盗版“米小圈”系列儿童图书等出版物240万余册，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经查，2018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曹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印制“米小圈”系列儿童图书等出版物，销往四川、河北、山东等地牟利，涉案金额2.3亿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泸州“2·24”曹某某等人非法经营出版物案。2021年9月，泸州市公安局破获该案。经查，2015年以来，曹某某等人通过搭建网站，

上传未经权利人许可的电子出版物供他人付费下载，同时销售侵权盗版电子出版物上百万册，涉案金额700万余元。2022年8月，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曹某某等7人有期徒刑6个月至3年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3万元至43万元不等。

绵阳“11·11”侵犯著作权案。2021年11月，绵阳市公安局破获该案。经查，2015年以来，杨某某利用自己搭建的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站，雇佣多人在该网站发布、传播各类未经权利人许可的专辑1.4万余张、歌曲23万余首，非法获利18万余元。2022年7月，绵阳高新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2万元。

自贡“7·08”侵犯著作权案。2022年7月，自贡市公安局沿滩分局破获该案，查获未经许可发行的电影光碟7000余盒，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经查，2018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陈某等人，雇佣王某等人从境外网站购买未经许可发行的电影光碟，通过网店向全国销售，交易数据达2.2万余条，涉案

金额800万余元。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南充“9·08”康某某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1年10月，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区分局破获该案。经查，2021年7月以来，康某通过搭建运营色情网站发布淫秽视频链接达1.8万余条，并招募网站代理进行推广，引诱网民付费观看，非法获利9.4万余元。2022年6月，蓬安县人民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康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罗某等13人有期徒刑1年至1年9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00元至5万元不等。

达州“3·10”陈某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2年3月，宣汉县公安局破获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经查，2018年7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陈某某通过微博销售淫秽视频，非法获利84万余元；2020年3月，宋某向陈某某购买淫秽视频1800余部，通过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销售牟利，非法获利5万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广安“9·13”舒某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2年9月，根据公

安部通报线索，岳池县公安局破获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经查，2022年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舒某某通过QQ收集、购买淫秽视频1000余部，其中涉未成年人淫秽视频200余部，并建立QQ聊天群贩卖牟利，非法获利2万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成都“8·31”喻某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2年8月，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破获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经查，2021年12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喻某某利用QQ、微信等社交平台，从他人处购买、交换涉未成年人淫秽视频180余部，并通过多个QQ群销售牟利，非法获利2000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乐山“8·26”曾某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2年8月，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破获该案。经查，2022年7月以来，曾某某通过色情网站发布未成年人淫秽视频400余部供他人付费下载，非法获利3万余元。2022年12月，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被告人曾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000元。（王晗阳）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联合消防救援队共筑消防安全“防火墙”

本新闻 为全面落实眉山市人民检察院、眉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监督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监督，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与东坡区消防救援大队举行了消防安全专项活动联席会。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何丹指出，消防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头等大事，是关乎民生之大问题。当前正值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家具生产、木材加工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蓝盾行动·护航大运”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之际，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与区消防救援大队要紧密结合《方案》部署要求，共同促进全区消防安全，在信息共享、案件线索互移、联动执法办案、同堂培

训以及普法宣传等方面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活动落实。

东坡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和教导员分别对“八号检察建议”和《方案》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交流，并表示将与检察机关共同严格落实此次专项活动，积极发挥自身工作职责，充分利用联席会议，推动形成联管联治的良好局面，通过形成部门合力，从案件办理和社会治理

两个层面做实、做细消防安全工作。

通过此次会议，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与东坡区消防救援大队达成三点共识：一是落实专职联络，各自确定一名专职联络员，做优工作衔接；二是夯实活动基础，强化案件办理和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工作，扎实防控力度；三是形成宣传合力，针对火灾防控进行普法宣传，提升预警意识。（黄泉 本报记者 苏文保）

两个层面做实、做细消防安全工作。

通过此次会议，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与东坡区消防救援大队达成三点共识：一是落实专职联络，各自确定一名专职联络员，做优工作衔接；二是夯实活动基础，强化案件办理和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工作，扎实防控力度；三是形成宣传合力，针对火灾防控进行普法宣传，提升预警意识。（黄泉 本报记者 苏文保）

邻水县 开展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宣传

本新闻 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派出民警、辅警到劳务市场，向务工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辅警根据务工人员出行规律，通过发放《致广大劳动者者的交通安全提示》宣传资料和现场宣讲的形式，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同时结合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案例，向在场的务工人员重点宣传无证驾驶、超速行驶、超员、饮酒驾驶、非法营运、不按期参加年检、保险，驾驶二轮(三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非法安装遮阳伞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要求他们提高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规，严防交通事故发生。

当天，该大队共发放宣传资料60余份，受教育群众20余人，受到务工人员的一致好评。（冯文杰）

务工人员重点宣传无证驾驶、超速行驶、超员、饮酒驾驶、非法营运、不按期参加年检、保险，驾驶二轮(三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非法安装遮阳伞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要求他们提高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规，严防交通事故发生。

当天，该大队共发放宣传资料60余份，受教育群众20余人，受到务工人员的一致好评。（冯文杰）

| | | | | | | | | | |
|--|---|---|---|---|---|---|---|---|---|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协同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唐德云与成都协同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2442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6月15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桂兴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微量互动(成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薛磊与微量互动(成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557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6月15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桂兴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四川通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杨朝新与四川通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658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3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都路66号(锦都国际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四川怡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马朝与四川怡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2311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08日15时0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6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中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成都中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3228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8月03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四川中合联邦科技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四川中合联邦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3213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9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四川中合联邦科技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四川中合联邦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3214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9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四川中合联邦科技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四川中合联邦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3215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9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城市克思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成都城市克思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3642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29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304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7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桂兴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310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7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桂兴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261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7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桂兴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262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7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桂兴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263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7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桂兴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264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7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桂兴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265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7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桂兴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266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7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桂兴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267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7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桂兴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本委受理的冯朝与成都财一优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268号),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07月17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桂兴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桂兴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p> |